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雯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81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3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雯茜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

- 1、第4行：並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標線之指示，及行駛至設置有「停」字標字，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
- 2、第6行：（劉張東部分，經撤回告訴，另為不受理判決）
- 3、第7行：依當時天候晴朗、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雖有堆積物，但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 4、第11行：王聖傑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二）證據名稱：

- 1、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
- 2、同案被告劉張東於本院審判期日之陳述。
- 3、按停車再開標誌「遵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

01 交岔道路次要道路路口；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
02 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03 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應暫停讓幹線道車
04 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02條第1項第2款；
05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77條分別定
06 有明文。被告考領駕照駕車上路對上開規定知之甚詳，應
07 予遵守，被告駕車沿光復南路417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
08 仁愛路4段512巷口處欲左轉仁愛路，被告行駛路段地面設
09 置有「停」字標誌，該路段為支線道，當時天候晴朗、有
10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等情
11 以觀，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依規定在交
12 岔路口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即逕行左轉，
13 致告訴人騎車駛進見狀不及閃避而發生擦撞事故，致告訴
14 人失控跌倒受傷，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15 甚明。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生告訴人傷害之結果間，自有相
16 當因果關係。並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
17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
18 亦定有明文。告訴人騎乘機車沿仁愛路4段512巷由北往南
19 方向騎乘，行經該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亦應注意減速慢
20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但亦疏未注意即逕行騎乘機車通
21 過該路口，致見被告所駕車輛左轉而煞避不及發生擦撞事
22 故，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惟並不因此影
23 響被告前開過失行為之認定。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6 (二) 刑之減輕事由：

27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
28 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
29 並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30 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按，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相
31 符，依該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過
02 失行為程度，本件被告劉張東、告訴人等就本件車禍事故
03 亦均有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情狀，被告事故發生
04 後，數次探視告訴人，並交付慰問金、營養品，於本院審
05 理期日坦承犯行，但因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致無法達成
06 調解等犯後態度，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07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蕭子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2814號

01 被 告 郭雯茜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03 弄0號0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郭雯茜於民國112年8月14日下午3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7巷由
10 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光復南路417巷及仁愛路4段512巷欲
11 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
12 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另
13 劉張東（另行通緝）則應注意不得利用道路堆積、置放、設
14 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15 之情形，竟均疏未注意及此，郭雯茜貿然駕車左轉，劉張東
16 則在上揭路口西北側堆積資源回收物品，適有王聖傑騎乘車
17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愛路4段512巷由北往南
18 行經該處，見狀閃避不及，遂與郭雯茜所駕車輛發生碰撞致
19 人車倒地，而受有下頷骨三處骨折、顏面穿透式撕裂傷、右
20 膝挫傷、右上第一小、第二小白齒、第一大白齒、左上第一
21 大白齒、右下第二小白齒、第一大白齒、第二大白齒、左下
22 第一大白齒外傷性牙冠斷裂等傷害。

23 二、案經王聖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雯茜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聖傑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及所附照片18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及被告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肇事原因等事實。
4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第00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駕車因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就本件事故為肇事主因，告訴人則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與同案被告劉張東同為肇事次因等事實。
5	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林 晉 毅